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永利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8年8月28日